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天津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中铁储运有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5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342亿)	错报 $\geq 1\%$ (3.42亿)	(1.71亿) $0.5\% \leq$ 错报 $< 1\%$ (3.42亿)	错报 $< 0.5\%$ (1.71亿)
营业收入(131亿)	错报 $\geq 1\%$ (1.31亿)	0.5% (0.655亿) \leq 错报 $< 1\%$ (1.31亿)	错报 $< 0.5\%$ (0.655亿)
所有者权益(210亿)	错报 $\geq 1\%$ (2.1亿)	0.5% (1.05亿) \leq 错报 $< 1\%$ (2.1亿)	错报 $< 0.5\%$ (1.05亿)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目标；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342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geq 1\%$ (3.42 亿)	0.5% (1.71 亿) \leq 造成的直接 财产损失 $< 1\%$ (3.42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0.5\%$ (1.71 亿)
营业收入(131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geq 1\%$ (1.31 亿)	0.5% (0.655 亿) \leq 造成的直 接财产损失 $< 1\%$ (1.31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0.5\%$ (0.655 亿)
所有者权益(210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geq 1\%$ (2.1 亿)	(1.05 亿) 0.5% \leq 造成的直 接财产损失 $< 1\%$ (2.1 亿)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0.5\%$ (1.05 亿)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性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性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岗位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支付程序。	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一名财务人员（以下简称“该财务人员”）涉嫌贪污公款 153,900,000.00 元人民币。该财务人员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属地监察机关立案（以下简称“该事件”）。该事件反映公司	财务管理	1. 案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关进行调查，并立即开展资金风险排查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工作。资金风险排查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账实相符、资金支付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内容。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包括资金管理制	是	是

	<p>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支付程序。该事件导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错报金额为 153,900,000.00 元人民币。</p>		<p>度、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实物控制管理等方面。</p> <p>2. 在做好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加强银行对账管理，进一步严格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环节管控；加强账户信息管理，确保各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掌握账户信息变动；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岗位教育，深化风险警示。</p> <p>3. 今后工作中，公司将持续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定期开展资金风险排查、资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以及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岗位相关人员接受培训，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和执行到位。</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案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关进行调查，并立即开展资金风险排查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工作。公司加强银行对账管理，进一步严格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环节管控；加强账户信息管理，确保各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掌握账户信息变动；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岗位教育，深化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持续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定期开展资金风险排查、资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以及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岗位相关人员接受培训，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和执行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焦广军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